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万家鑫动力月月购一年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鉴于北京证券交易所已整体承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股票（以下简称“新三板精选层股票”）已全部转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自2022年8月29日起，对万家鑫动力月月购一年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进行修订，在投资范围中删除新三板精选层股票，同时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包括删除风险揭示、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估值方法和信息披露等章节中有关新三板精选层股票的内容。

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中对涉及上述修改的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重要提示：

1、万家鑫动力月月购一年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事项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上述修改自2022年8月29日起生效。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全文于2022年8月26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wjasset.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

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88-0800）咨询。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6日